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科资函〔2026〕22号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落地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激发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力，服务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陕西省科技厅制定并印发了《陕西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陕科办发〔2025〕34号)。为确保《管理办法》落地见效，规范业务办理全流程，明确各方责任分工，确保各单位“懂政策、会申报、用得好”，同步制定《陕西省科技创新券业务办理流程》和《仪器设备信息导入模板》，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业务办理流程，规范创新券全周期管理

科技创新券业务办理涵盖申领资格审核、申领程序、合同备案、兑付申请等关键环节，各相关单位需按照《陕西省科技创新券业务办理流程》(见附件1)要求执行。申领主体应按规定完成注册核验与基础信息备案，明确申领额度及技术需求；接收主体需规范服务信息公示与资质备案，确保服务合规性；双方应依法签订服务合同并完成备案，按要求提交兑付材料，保障补贴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二、推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信息入库，强化资源共享支撑

仪器资源库信息的完整性与准确性，直接影响科技创新券政策落地成效。各仪器管理单位要按照附件 2《仪器设备信息导入模板》要求，全面梳理设备信息，加快完成信息上传，确保应录尽录、数据规范。对新购置、新启用及信息发生变更的科研仪器，须及时在系统补充、更新，保障资源库信息时效性、完整性。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科技创新券政策实施的重要意义，明确责任分工，安排专人负责相关工作，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严格把关，确保质量。申领主体、接收主体需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三)加强沟通，高效联动。各单位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及时与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联系咨询。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红 喻建华

联系电话：029-81292878、029-81292879

附件：1. 陕西省科技创新券业务办理流程

2. 仪器设备信息导入模板填写说明



附件 1

陕西省科技创新券业务办理流程

一、总则

政策依据：本流程依据《陕西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陕科办发〔2025〕34号）制定，适用于陕西省内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申领主体、接收主体办理相关业务。

业务办理机构：省科技厅委托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作为创新券业务办理机构（以下简称资源中心），负责创新券资质备案审核、资格初审、合同备案、兑付材料受理及日常业务咨询、材料归档等工作，全程依托“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业务系统”）开展。

创新券办理遵循“自愿申请、公开透明、专款专用、全程监管、鼓励创新、促进共享”原则，资金补贴实行“后补助”模式，即申领主体先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完成服务后按规定申请补贴兑付。

二、申领资格

为确保申领主体与接收主体符合资质要求，需在业务系统完成注册核验与基础信息备案，保障后续申领、对接、兑付等环节的顺畅开展。

（一）申领主体注册

创新券申领主体限定为中小企业和创新团队两类，两类

主体需分别满足对应的资格条件，登录业务系统完成注册与材料上传核验。已在业务系统注册的单位不需重复注册。

1.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陕西省科技创新券”的核心申领主体之一。申领企业须在陕西省内注册登记，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关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的划型标准；申领当年及上一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且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册时，企业需通过系统“首页-注册向导”模块，按要求填写基础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期限须覆盖创新券申领及兑付全周期，经营范围须包含与所申请服务相关的研发或生产业务。相关信息及材料提交后，审核通过后完成注册流程。

2. 创新团队

创新团队为另一类申领主体，团队成员须为陕西省内高等学校教职员、学生或公益性科研院所在职科研人员，核心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创新团队需通过系统所单位的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后在“科技创新券管理-团队管理”模块中“新增团队”提交相关材料（含《团队成员信息表》，表格需填写姓名、单位、职务/职称、学历、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 接收主体

接收主体作为创新券服务提供方，需在业务系统完成备案并严格遵守服务规范，具体资格条件及准备要求如下：（已在业务系统内办理业务的创新平台无需重复注册，仅需补充完善相关信息）。

1. 接收主体范围

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由科技部或其他国家部委批复建设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等；非科技部批复的平台，须已列入国家或部委创新平台基地“白名单”，并提供正式批复文件。

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由陕西省科技厅批复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引智基地等省级平台。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管理单位。已在陕西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陕西省科技创新券管理服务平台办理业务的单位无需重复注册；符合办法规定，拥有设备资源并可对外提供检验检测、仪器共享服务的机构，未在以上两个平台备案登记的单位，可以直接在业务系统注册。所有单位必须并按照规范格式上传仪器设备清单（具体格式见附件2）。

2. 信息备案与完善

接收主体需在业务系统的“系统管理-机构信息维护”模块完成服务信息备案，公示服务内容（如检测测试、研发设计、技术咨询等）、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服务周期、服务人员资质等信息。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平台需按照成本补偿

和非营利原则制定收费标准。

在线填写并提交《服务质量承诺函》，承诺提供真实的服务信息，按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接受系统的服务质量监管及用户评价。

接收主体完成备案后，资源中心将进行资质审核，并在系统首页公示其服务信息，供申领主体自主选择对接。审核未通过的，将反馈具体问题，接收主体修正后重新提交审核。

（三）资料上传格式

资质材料上传需符合系统的格式要求，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格式为 PDF，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30MB，多页材料需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无涂改痕迹，否则将被系统退回。

三、申领创新券

资质备案通过后，申领主体登录业务系统，点击进入科技创新券模块。

选择“科技创新券-创新券管理-申请创新券”，请按要求依次填报主体名称、申领年度、联系人、银行账户信息（与注册信息一致）、申领额度（中小企业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创新团队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科技服务类型（在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科研仪器使用服务三类中勾选），说明对应的技术需求。

四、资料提交

（一）服务对接

申领主体通过系统“接收主体查询”功能，按服务类型、

地区、平台等级等条件筛选已备案接收主体，查看其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用户评价等信息，自主选择合作对象并线下沟通服务细节。

不支持以下服务：强制检测、法定检测、生产性常规检测、批量检测等非科技创新类项目；与科技创新项目无直接关联的专业服务；第三方转包的服务；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的服务采购；涉密检测。

（二）合同签订与备案

1. 合同签订

合作达成后，需签订书面服务合同（甲方为创新券申领主体，乙方为接收主体）。合同须载明以下核心条款（但不限于）：服务项目名称、具体服务内容、技术指标及验收标准；项目实施周期、阶段性节点及最终完成期限；交付成果清单（含检测报告、研发图纸、实验数据等相关技术资料）；服务总金额，及各款项支付条件、支付方式、全额付款最终时限。合同还应包含通用条款：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合同有效期。

2. 合同备案

双方登录系统，进入“合同备案”模块，按以下流程操作：
申领主体发起备案申请，上传合同扫描件（需双方签字盖章，关键条款清晰可辨）；

接收主体登录系统确认合同信息无误后，完成备案确认操作；

双方均需在线填写《无关联关系声明书》。

(三) 其他佐证材料备案

1. 交易凭证：增值税发票扫描件（含发票查验截图，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平台查询）、银行回单(或转账凭证)扫描件（需体现付款方、收款方、金额、付款时间，且与发票金额一致）。

2. 成果证明

(1) 研究开发服务类：研发成果报告、技术方案/图纸、专利证书、原型/样机检测报告、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等。

(2) 检验检测服务类：检验报告、检测证书、校准证书、实验报告等。

(3) 科研仪器服务类：仪器使用合同、使用记录/台账、数据记录、费用结算凭证等。

3. 佐证材料备案

双方登录系统，进入“佐证材料备案”模块，按以下流程操作：

申领主体发起备案申请，上传交易凭证和成果证明扫描件（需双方签字盖章，关键条款清晰可辨）；

接收主体登录系统确认信息无误后，完成备案确认操作。

(四) 资料审核

资源中心进行资料审核，审核申请项目材料完整性，重点核对材料完备性及合同与发票一致性；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省科技创新券项目库；材料缺失、信息有误的，反馈具体修改意见，申领主体或接收主体方按要求重新提交或确认备案材料，逾期则申请直接退回。

五、申请兑付

(一) 兑付申请提交

服务完成且费用全额支付后，申领主体和接收主体发起兑付申请，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该笔补贴。

申请程序及材料：登录业务系统，点击科技创新券，进入“兑付申请”模块，下载《陕西省科技创新券兑付申请表》（系统自动生成），按要求盖章确认。

(二) 兑付审核

通过审核的项目，由技术、财务专家开展技术专项审核，核查交易真实性、技术关联性及价格公允性；审核完成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实际支出额/实际到款额的15%核算补贴金额。

(三) 公示与资金拨付

审核通过的拟补贴项目在系统公示3个工作日，内容含申领/接收主体名称、服务类型、服务费用、补贴金额等，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无异议的，省科技厅次年一季度前下达拨付指令，资源中心将补贴资金分别拨付至申领、接收主体指定银行账户。

六、违规处理

创新券是利用财政资金，提升创新活力、降低创新成本的普惠性政策工具，严禁弄虚作假，骗取补贴、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超范围使用创新券、提供虚假材料、合同备案后未实际履约、接收主体违规收费等行为。

省科技厅和资源中心将对领取兑付创新券的单位和个人

开展不定期核查，违规问题一经查实，立即停拨或追回已拨付资金，将相关主体纳入科技创新领域失信记录，3年内禁止参与创新券相关业务；涉及违法违规的，依规依法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2

仪器设备信息导入模板填写说明

为提高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效率，规范数据填写，确保数据准确，特设《仪器设备信息导入模板》。模板表格中包含仪器设备核心信息填报字段及相关参考标准，其中“学科领域”参考国家学科分类标准明确填报范围，“仪器设备类别”涵盖色谱仪器、光谱仪器、质谱仪器等各类科研仪器及相关配套设备，各单位需按实际情况准确勾选或填报。模板中各字段均有明确填写规范（如仪器名称限制 200 字、原值需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等），请严格遵循格式要求填报；涉及多选项的字段，需用英文逗号分隔；扫描件类材料需符合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格式为 PDF、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30MB 等要求。通过规范填报仪器设备信息，将进一步完善全省科研仪器共享服务体系，为科技创新券政策精准实施提供数据支撑。

注：《仪器设备信息导入模板》为 Excel 格式文件，可从“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系统”下载，具体下载路径：系统管理→机构信息维护→科研仪器页面，点击“导入数据”后，在二级页面下载该导入模板。

联系人：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叶红 电话：029-81292878

技术支持：

李攀 电话：029-81021140

